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聯福資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穗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3,905元【計算式：442.781公噸×5,000元（依原告所陳每公斤5元之焚化爐處理費）＝2,213,90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興錫